

广饶县大王镇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 录

一、主要职责	(1)
二、职责边界	(16)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17)
(一)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事项监督检查.....	(17)
(二)再生育事项监督检查	(18)
(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19)
(四)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21)
(五)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	(23)
(六)城市建设围堵水域、废除围堤监督检查.....	(25)
(七)县管江河故道、旧堤、原有水利设施填堵、占用、 拆毁审批的监督检查.....	(26)
(八)河道、灌区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的事中事后 监管.....	(28)
(九)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30)
(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事中事后监管.....	(32)
(十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33)
(十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的事 中事后监管.....	(35)
(十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37)
(十四)食品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39)
(十五)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40)
四、公共服务事项	(44)
五、责任追究机制	(45)

一、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规章和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等	(1)负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和规划、政策等。 (2)负责拟定本镇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3)负责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制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指导村(居、社区)相关工作。	《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负责镇域内社会综合管理相关工作	(5)负责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负责司法、公安、法庭、检察等单位的协调和联络。 (7)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综合分析信访信息。 (8)负责协调、督导、解决重大信访和案件问题。 (9)负责指导各镇级部门的信访。	1.《信访条例》(2005年1月国务院令431号)第四十一条: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第四十六条:打击报复信访人的。 2.《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2008年6月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令16号)第七条: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工作作风简单粗暴,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信访事项应当受理、登记、转送、交办、答复而未按规定办理或逾期未结,或者应当履行督查督办职责而未履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重大信访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应到现场处置而未到现场处置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3.《山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2008年6月省政府令204号)第二十九条:对复查、复核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第三十条:对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复查、复核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的;推诿、拖延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复查、复核事项的;处理、复查、复核意见被上级撤销后拒不改正的;拒不执行复查、复核意见的;未按规定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委托复查、复核事项办理意见的;未按规定报送应当备案的处理、复查或者复核意见的。 4.依法应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3	负责镇域内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p>(10)负责组织实施国家产业政策，编制下达并组织实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p> <p>(11)负责全镇一、二、三产业及相关的统计分析工作。</p> <p>(12)负责全镇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管理及各项指标的统计、信息采集。</p> <p>(13)负责全镇范围内外商投资项目的监管。</p> <p>(14)负责商贸、招商引资、市场开发培育、科技、旅游业、物流业、服务业等。</p> <p>(15)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为进区项目搞好服务。</p> <p>(16)负责大王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以及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征地、项目推进等工作。</p>	<p>1. 《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三十七条：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为失察的。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第三十九条：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泄露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第四十条：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第四十五条：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p> <p>2. 《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1993年7月通过，2004年5月修正）第十九条：统计检查人员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第二十条：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第二十一条：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务的。</p> <p>3.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国发〔2004〕20号）不遵守法律法规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p> <p>4. 《统计违纪违法处分规定》（2009年2月监察部、人社部、国家统计局令第18号）第五条：强令、授意统计调查对象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第六条：故意拖延或者拒报统计资料的；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职责调查核实，造成不良后果的。第八条：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九条：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第十条：包庇、纵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p> <p>5.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1年5月国家统计局令第6号，2006年7月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修订）第四十条：瞒案不报，压案不查，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不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执行公务，造成不利后果的；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案情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三十四条：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在涉外调查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对项目单位的资金申请报告审查不严，造成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损失的。</p> <p>8.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	---------------	---	--

4	负责综合协调镇域内公共事业各项工作	<p>(17)负责交通运输、公路、邮政、通讯、民政、老龄、残联、卫生、防疫、房产、住房保障、人力资源、文化、旅游等管理工作。</p> <p>(18)负责全镇范围内的招聘求职、公共就业、社会保障、劳动人事争议调解。</p> <p>(19)负责全镇范围内相关社会保险的征收发放等工作。</p> <p>(20)负责农村救济、城镇低保、农村五保和各项救助对象的申报及资金发放、镇敬老院管理、基层政权、社区建设与管理、残疾人管理、民间组织管理和殡葬管理等工作。</p>	<p>1. 《劳动法》（1994年7月通过）第一百零三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第一百零四条：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p> <p>2.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通过）第九十二条：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第九十三条：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第三十九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索取、收受贿赂的；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p> <p>4.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七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p> <p>5.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二十二条：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私分、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p> <p>6.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六条：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有违法所得的。</p> <p>7.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3年6月第一次修改，2014年5月第二次修改）第五十八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索取、收受贿赂的；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p> <p>8.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1998年11月通过，2005年9月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山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2009年10月省政府令第216号）第二十二条：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供养对象的；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私分、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p>
---	-------------------	---	--

4	负责综合协调镇域内公共事业各项工作	<p>(21)负责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p> <p>(22)负责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提高出生人员素质工作。</p> <p>(23)负责指导和监督计划生育药具发放。</p> <p>(24)负责管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等。</p>	<p>10.《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2014年9月省政府令第279号)第八十四条:不受理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的;批准不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的;泄露工作中获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违规发放社会救助款物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不按照规定公开有关社会救助信息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等。第八十五条:违反本办法,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有违法所得的。</p> <p>11.《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6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将应征和已征的社会保险基金,采取隐瞒、非法放置等手段,未按规定征缴、入账的;违规将社会保险基金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以外的账户的;侵占社会保险基金的;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互相挤占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基金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违反国家规定的投资运营政策的。</p> <p>1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年11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决定划拨的社会保险费数额错误的;向当事人泄露信息影响划拨社会保险费的;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行为的。第二十八条:未按照本规定第八条核定或者确定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对已征收的社会保险费未按照国家规定记账的;未依法责令欠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限期补缴社会保险费、加收滞纳金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符合规定的;签订担保合同和延期缴费协议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规定审核、处置担保财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九条: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p> <p>13.《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02年11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第8号令)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履行职责的。</p> <p>1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	-------------------	---	--

5	负责镇域内城乡建设相关工作	<p>(25)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城镇管理、拆迁等。</p>	<p>1. 《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七十九条：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p> <p>2.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第五十八条：对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第五十九条：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第六十条：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第六十一条：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四十二条：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 第248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四十条：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三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十八条：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	---------------	--	---

5	负责镇域内城乡建设相关工作	<p>(27)负责牵头查处违章建筑。</p> <p>7.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七十一条：违反法定程序对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外的建设项目作出规划许可的；未依法将规划许可有关内容进行公告的；违反法定程序办理规划许可变更手续的；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8.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十七条：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不按照规定进行初步设计审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三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 《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2013年1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9号）第五条：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第六条：违反法定程序干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修改，或者擅自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违反规定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核发规划许可，或者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内容的；违反规定对违法建设降低标准进行处罚，或者对应当依法拆除的违法建设不予拆除的。第十条：违反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违反规划批准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迁移、拆除的；违反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限（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区范围界限（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蓝线）等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的规定核发规划许可的。</p> <p>11. 《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9月修正）第五十七条：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	---------------	--

6	<p>(28)负责农业标准化生产的总体规划与建设管理。</p>	<p>1. 《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修改）第九十条：利用职务便利或者以其他名义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的。第九十二条：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第九十三条：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违法收费、罚款、摊派的。第九十六条：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接受有偿服务的。</p> <p>2. 《水法》（2002年8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p> <p>3. 《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务的行为的。</p> <p>4.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通过）第三十六条：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第四十三条：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p> <p>5. 《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8月修正）第三十四条：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第三十六条：向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推广未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或者安全性的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强迫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应用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p> <p>6. 《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七十一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p> <p>7. 《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17条、第19条、第22条第2款、第22条第3款、第27条或者第34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拒不执行防汛抗洪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p> <p>8.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国务院令213号）第四十四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p>
6	<p>(29)负责农作物和林木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检测、监测和强制性检验。</p>	<p>负责镇域内农业综合服务相关工作</p>

6	负责镇域内农业综合服务相关工作	(30)负责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农业机械机具、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农业公共信息和培训教育服务。	<p>9. 《防汛条例》（1991年7月国务院令第86号，2005年7月修订）第四十三条：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款物或者物资的；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p> <p>10. 《抗旱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五十八条：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p> <p>11.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八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p> <p>1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8号）第三十一条：由于勘测设计失误、施工质量低劣、调度运用不当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大坝事故的。</p> <p>13. 《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不执行水资源规划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法定收费项目不按照规定收缴或者截留、挪用的；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14.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第五十五条：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15.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调水工程调度运行规程造成危害的；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继续供水的；不按照规定缴纳、收取水费或者截留挪用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p> <p>16.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省政府令277号）第三十条：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	-----------------	---	--

6	负责镇域内农业综合服务相关工作	<p>17.《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13年4月省政府令第261号）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编制农田水利规划或者违反规划批准建设项目的；挤占、挪用、截留农田水利建设与运行维护资金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18.《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2011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9.《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04年6月农业部令39号）第三十八条：对年度投资计划执行不力，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建设资金或不落实配套资金的。</p> <p>20.《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2004年7月省政府令第172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1.《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2011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2.《山东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第19号，2004年7月省政府令第172号修订）第三十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p> <p>23.《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04年6月农业部令39号）第三十八条：对年度投资计划执行不力，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建设资金或不落实配套资金的。</p> <p>24.《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2006年12月水利部令第28号）第三十三条：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5.《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水利部令第30号）第四十五条：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6.《水利工程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水利部令第36号）第三十一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7.《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30号）第八十八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28.《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11号）第二十七条：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p> <p>29. 依法应追究的其他情形。</p>
	(31)负责种植业、林业、农业机械、水利等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培训服务。	
	(32)负责水利基本设施、水资源的管	
	理与保护及水土保持、抗旱防汛、节约用水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7	负责镇域内财政 经营统计工作	<p>(33)负责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p> <p>(34)负责多渠道筹集资金，搞好基础设施建设。</p> <p>(35)负责配合上级业务部门，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工作。</p> <p>(36)负责工程的招投标、预算审查和竣工决算。</p>	<p>1. 《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二条：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第九十三条：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p> <p>2. 《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3. 《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通过）第六十八条：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第六十九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八十一条：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第八十二条：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p> <p>5.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三条：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擅自将预算收入转入预算外收入。第五条：延解、占压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第八条：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第二十八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月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七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	-------------------	---	---

7	<p>负责镇域内财政经营统计工作</p>	<p>(37)负责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审计管理工作。</p> <p>(38)负责指导、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财务代理、审计工作。</p> <p>(39)负责承办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及案件纠纷调解工作。</p> <p>(40)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农业经济统计、农村财务审计等工作。</p>	<p>7. 《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31号，2010年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8. 《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2012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八条：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审计的；违反审计程序的；隐瞒审计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的；未按规定将被审计对象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打击报复被审计对象的；违反有关廉洁从政规定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p> <p>9.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08年11月通过）第三十条：泄露监督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遗失检查资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利用职权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财政部门及其财政监督人员因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62号）第五十三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7月财政部令 第35号）第五十条：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p> <p>1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8月财政部令 第18号）第八十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第八十一条：对投标人的投诉无故逾期未作处理的。</p> <p>1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 第74号）第五十九条：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4.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7月财政部令 第35号）第五十条：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p> <p>15.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7月财政部令 第36号）第五十二条：上缴、管理国有资产收益，或者下拨财政资金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16. 《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2010年1月财政部令 第58号）第三十二条：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监督检查单位秘密的。</p> <p>17.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 第69号）第二十六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关秘密、商业秘密的。</p> <p>18. 依法应追究的其他情形。</p>
---	----------------------	--	--

8	负责镇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保相关工作	(41)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和环保政策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七条：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2.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设施、设备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3.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第三十四条：负责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中收取费用的。第三十五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p> <p>4.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5号）第四十四条：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1号）第九十六条：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253号）第三十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7.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五十条：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未履行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未能有效组织救援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扩大的；未依法履行审查、批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8. 《山东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05年2月省政府令177号）第十八条：收到重特大事故隐患评估报告和治理方案后未及时组织论证，并下达治理通知书的；对重特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当组织验收而未验收的；发现重特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	----------------------	------------------------------	---

8	负责镇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保相关工作	(42)负责对企业单位安全生产和环保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p>9.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09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13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十八条：有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适用依据错误的；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违反法定程序的；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11月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五条：向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经营者颁发有关证照的；对不具备法定条件机构、人员的安全生产资质、资格予以批准认定的对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违法委托单位或者个人行使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权或者审批权的；有其他违反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或者审批行为的。</p> <p>1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九条：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12.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监察部、环保总局令第10号）第七条：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第八条：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3. 依法追责的其他情形。</p>
---	----------------------	-------------------------------	---

9	负责镇域内综合执法相关工作	<p>(43)负责开展城镇管理、规划建设、土地管理、道路交通等领域的综合执法。</p> <p>(44)负责规范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p> <p>(45)负责应急体系建设。</p>	<p>《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p>
10	负责镇域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p>(46)负责组织和指导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p>	<p>1.《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通过）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p> <p>2.《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年5月通过）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未执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进行备案的；未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或者未向社会公布的；未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动态管理和定期检查、监控的；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训练的；未按照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未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发布或者更新预警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解除警报的；未及时进行先期处置或者处置不当的；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应急征用的；应当给予处分的其他情形。</p> <p>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1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税务、市场监管等相关工作	<p>(47)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税务、市场监管等政策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p> <p>(48)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税务、市场监管等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整治工作。</p>	<p>《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p>

12	负责便民服务工作	<p>(49)负责将全镇所辖站所入驻服务大厅，实现服务中心与站所办公一体化，提供“一门式”受理、“一站式”服务。</p> <p>(50)负责及时接受群众的投诉举报、民生救助、意见建议等。</p> <p>(51)负责引入金融、代理、中介、文印等服务机构，切实解决好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p>	<p>《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注：追责依据及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事项监督检查

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平衡，进一步加强对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批准事项的监管，现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已批准的实施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的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冒用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证明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延期可致的变更、撤销或注销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开展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批准后监督检查；

（二）配合县卫生计生局联合开展检查，从医疗机构入手，开展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是否符合要求；

（三）配合县卫生计生局对受理的和行政事项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和措施

开展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事项事后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对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批准人员进行随访，发现违

反规定情况及时上报；

(二)配合县卫生计生局联合开展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情况监督检查，检查人员须凭有效行政执法证件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作相应的处理。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发现相对人存在的欺骗、弄虚作假的行为，依法进行撤销处理。

(二)再生育事项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再生育证的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冒用再生育证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离婚等可致的许可变更、撤销或注销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开展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事后监督检查；

(二)配合县卫生计生局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和措施

开展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事后监督检查：对再生育审批人员进行随访，是否存在已出生或离婚等随访。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许可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证》规定的欺骗、弄虚作假的行为,将情况反映给县卫生计生局,由其依法撤销许可。

(二)在许可事项审查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离婚且未怀孕等情况的,将情况反映给县卫生计生局,由其依法撤销许可。

(三)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为切实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建设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获取施工许可行为的情况。

(二)许可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三)是否在规定时限内组织项目开工建设。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检查。在日常检查的同时,对全镇所有在建项目开展一次集中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随机抽查。按照全镇范围内在建项目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抽查,原则上每年开展2次。

(三)专项稽查。落实上级部署,或者对定期检查、抽查、日常监督管理或者投诉、举报处理中发现的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单

位、企业实施的专门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二）实施检查。

1.非现场检查：对被检查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检查、分析。

2.现场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人员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意见等，公布检查结论或由现场检查人员将现场检查情况上报。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督促被检查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整改到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四）要求被检查单位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管理对象

镇水利站负责审批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企业法人、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

二、监督管理内容

（一）项目是否存在设计变更，设计变更是否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是否与批复的设计一致，包括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范围、设计内容、建设概算等。

三、监督管理方式

（一）通过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稽查和督导检查，开展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二）配合县水利工程监督检查，组织镇水利工程监督检查，开展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三）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审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程序

(一)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稽察、督导检查。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及时通知项目法人做好稽察、检查准备。并全过程参与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稽察和督导检查工作，收集整理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审批的稽察检查意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稽察、检查的意见，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上级有关部门。

(二)配合县水利工程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镇级水利工程监督检查。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要求，提前通知项目法人做好水利工程监督检查准备，并安排专人全过程参与检查，收集整理对水利工程监督检查意见，根据检查情况，督促项目法人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上级有关部门。

(三)主动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审批执行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核，并进行重点检查。组织前期工作专家组成检查组，下发检查通知，通过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交流座谈等方式，开展前期工作执行情况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有关项目法人根据检查意见组织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镇水利站。镇水利站对整改工作立卷存档，同时制定下一步加强前期工作的意见。

五、监督检查处理

镇水利站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交流座谈等方式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及时向项目法人及有

关部门进行反馈或下发整改通知，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项目法人在前期工作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责令整改落实，必要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五）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切实做好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水工程项目法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水工程在审查审批规划同意书后的项目前期论证、报审，是否依据规划同意书批复的内容和要求开展；

（二）水工程项目开工建设的时效性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水工程的施工建设是否符合规划同意书批复的内容和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不定期开展常规检查和重点检查，选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调查等多种方式。主要有：

（一）听取项目法人关于规划同意书落实情况的汇报；

（二）查阅有关工程前期论证、报审和建设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不定期的抽取部分水工程建设项目,对规划同意书的监管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四)对社会监督、群众举报、行政许可投诉等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发现水工程前期论证或建设实施中,其工程任务、规模、建设地点、建设方案等与规划同意书批复内容不相符的,应当根据情况责令项目法人限期改正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后3年内工程未开工建设,或水工程未获得审批(核准、备案)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自行失效。项目法人若继续推进项目实施的,要求其重新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

五、监督检查程序

查阅文件资料或听取项目法人汇报和现场调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水法》、《防洪法》、《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水利部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城市建设围堵水域、废除围堤监督检查

为做好全镇城市建设围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特制定以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辖区范围内城市建设围堵水域、废除围堤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城市建设围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是否依据事实。

（二）是否按照涉河审批规程，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进行实施。

（三）在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吃拿卡要，徇私舞弊行为。

（四）负责与项目涉及的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好各方面的关系。

（五）审批完成后，工作人员要对城市建设围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项目进行验收。

（六）形成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审批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开工后实行不定期跟踪检查，对提出整改措施不落实的加密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实地检查项目施工情况。

（二）查阅有关文件、材料、施工记录等。

(三) 听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情况汇报。

(四) 向其他组织和个人了解有关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二) 通知检查对象。成立检查组，通知相对人，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 实施监督检查。通过听取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实地踏勘测量、查阅相关资料等，现场检查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四) 反馈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向被检查项目建设单位现场反馈检查意见。对检查出的重大问题，由镇水利站书面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

(五) 督促整改，将有关整改结果材料存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县管江河故道、旧堤、原有水利工程设施 填堵、占用、拆毁审批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辖区内江河故道、旧堤、原有水利工程设施填堵、占用、拆毁审批的监督管理，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江河故道、旧堤、原有水利设施填堵、占用、拆毁审批许可。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江河故道、旧堤、原有水利设施的功能替代措施是否依据实事。

（二）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淤变化、防汛抢险、堤防或水工程安全的影响和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在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吃拿卡要，徇私舞弊行为。

（四）负责与项目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好各方面的关系。

（五）形成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全过程监督。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检查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方式。

（二）通知检查对象。

（三）实施监督检查。通过听取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实地踏勘测量、查阅相关资料等，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

(四) 反馈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 向被检查项目建设单位现场反馈检查意见。

(五) 督促整改, 将有关整改结果材料存档。

五、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审批程序不规范, 对江河故道、旧堤、原有水利工程施工填堵、占用、拆毁审批项目与事实不符等各类情况, 责令整改, 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 河道、灌区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及有关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切实加强河道、灌区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涉河道、灌区建设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涉河、灌区部分的位置、范围(界限和标高)情况;
- (二) 开工前施工方案的报批情况;
- (三) 汛前应急度汛方案及执行情况;
- (四) 防洪影响补救措施(替代补偿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五) 许可批复的其他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管理范围内的涉河道、灌区建设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 实地检查建设项目施工情况；
- (二) 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询问；
- (三) 查阅有关文件、材料、施工记录等；
- (四) 向其他组织和个人了解有关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方式。

(二) 通知检查对象。成立检查组，通知相对人，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 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对象为建设项目时，通过听取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实地踏勘测量、查阅相关资料或原始记录等，现场检查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四) 保留证据。采用拍照、录像等手段，收集保留相关证据，填写监督检查情况表，有关检查人员签名。

(五) 反馈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向被检查项目建设单位现场反馈检查意见。对检查出的重大问题，由镇水利站书面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

(六) 督促整改，将有关整改结果材料存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对一般性问题，在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记录表中提出监督检查意见，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项目建设单位。

(二)对存在问题严重的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和问题较多、较突出的单位部门，由镇水利站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整改完成后，被检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向镇水利站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四)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项目包括各级财政专项和预算内投资建设的水土保持工程。为指导监督全镇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水土保持项目相关项目法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按要求建立工作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管理制度；

(二)是否落实前期工作责任制及按要求开展前期工作，是否落实项目选址、资金配套承诺等相应前置条件；

(三)是否按照要求组建项目法人，并采取措施加强对项目法人的监管；

(四)中央及省、市、县财政预算内投资水土保持项目是否按管理办法要求对项目“四制”等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是否按管理办法要求履行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程序；

(六)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项目有关信息；

(七) 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八) 是否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并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稽察和检查。

(二) 对水土保持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稽察、督导检查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主动配合做好专项稽察和检查工作。及时通知相关项目法人，做好稽察、检查准备。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稽察、检查的意见，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上级有关部门。

(二) 对水土保持项目进行定期督查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和项目管理需要，决定检查的频次，重点抽查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进度及项目“四制”落实情况，以及对上级部门专项稽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的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五、监督检查措施

加强水土保持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管工作制度，加强项目建设监管，督促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参建各方认真履责。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项目法人在项目申报、前期审批、变更

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统计上报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责令整改落实，必要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了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监管工作，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用地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完成后，需要完成土地征收转用的，用地单位遵守预审内容报件情况。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完成后，用地单位按照预审中确定的建设方案使用土地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组织开展预审后项目用地监管专项检查，主要检查内容为预审意见执行情况。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用地预审完成后，及时完善台账，做好预审备案工作。

（二）做好预审完成后用地报件及供地审查工作。

（三）查看项目施工现场。

（四）依法可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用地预审完成后，将项目用地单位、面积、坐落、预审时间等信息登记备案，做到信息详尽、准确。

(二) 对涉及征收转用的，在用地会审时做好审查监督，确保项目用地报件与预审内容保持一致。

(三) 做好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确保与项目建设方案一致。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书面通报，或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经营的监督管理，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核准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经营范围与期限

1. 是否按照许可事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期是否超期。

(二) 经营条件

1. 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设备、人员、场地条件；

- 2.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到位；
- 3.环境保护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三）经营行为

- 1.是否超范围经营、是否擅自改装车辆；
- 2.服务公示、维修过程是否做好检验、质量保证期制度是否执行、是否合理使用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
- 3.是否严格执行价格管理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 4.是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5.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现场监督检查，一般每年检查4次；
- （二）每年开展有关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审验；
- （三）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机动车维修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四）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
- （二）由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向当事人出示工作证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辩解；
- （三）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不遵循工作规章制度等行为，检查人员进行研究讨论，确认证据、事实、法律依据、处理意见等；

(四) 形成监督检查意见, 如整改意见书。如有整改意见书, 送达当事人, 并监督其落实和执行;

(五) 视情况组织复查。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 依据《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 2012年11月修正)、《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 第7号)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 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监督管理, 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核准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的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是否按照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运输经营活动;

(二)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等证件是否超过有效期;

(三) 是否依法经营, 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 按照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四)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抽查。通过派员抽查、暗访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抽查率不低于 10%。

(二) 专项整治。结合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组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展专项整治。

(三) 信誉考核。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四) 受理投诉举报。根据投诉举报情况，自行或者委托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或方案；

(二) 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辩解；

(三) 监督检查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四) 总结监督检查情况，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反馈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送达道路客运经营者；

(五) 督促整改，视情况组织复查，并将整改结果等有关材料存档。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国务院令 406 号，2012 年 11 月修订）、《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11 月通过）、《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9 年交通运输部令 3 号，2012 年 3 月第 3 次修正）、《道路运输车辆燃

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2010年2月省政府令第221号）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规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的安全经营行为，预防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发生，制定如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情况；
- （二）依照有关规定从事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情况；
- （三）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
- （四）在经营场所安装消防设备、安全设备设施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及时排查治理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 （五）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不定期抽查。不定期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工作进行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

（二）重点时段专项检查。在夏季高温雷雨季节经营（零售）旺季或重大活动期间，开展专项检查并进行督导。原则上每年开展2次专项检查。

（三）暗访暗查。根据工作需要或群众举报，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暗访暗查。每年开展1-2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时间、内容、范围、方式和要求等，并下发检查通知。

（二）实施安全检查。进入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通报检查结果。视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四）整改后处理。跟踪生产经营单位整改情况，确保隐患整改到位。整改落实情况根据需要报上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

五、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食品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食品经营的监督管理，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食品经营的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检查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行为；
- （二）是否按照许可事项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件是否超过有效期；
- （三）是否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按照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四）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镇食品药品监管所采取专项督查、抽查、暗查暗访等方式，对从事食品经营的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

（一）不定期抽查。不定期对食品经营许可工作进行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

（二）重点时段专项检查。在节假日食品经营旺季和夏季食品易腐变时期，开展专项检查并进行督导。原则上每年开展2次专项检查。

（三）暗访暗查。根据工作需要或群众举报，采取不发通知、

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方式，随时对食品经营者进行暗访暗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要求被检查者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责令被检查者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三）要求被检查者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四）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督促被检查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整改到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通过）、《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国务院令第557号）、《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4年4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号）、《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7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3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五）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加强对户外广告设置监管，提高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水平，

制定如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临街商户设置广告牌匾、大型楼顶广告牌和批准设置的大型立柱广告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城市市容环境和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经批准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广告发布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到期户外广告设施、宣传栏等未按时拆除的行为；

（五）是否存在户外广告破损未及时修复的行为；

（六）是否存在在镇区悬挂经营性横幅、直幅、条幅、过街横幅广告的行为；

（七）是否执行户外广告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省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要求需进行检验合格的；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辖区属地中队对所辖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及临时性广告进行日常巡查，每周日常巡查不少于 2 次以上。

（二）开展执法检查。每年至少组织 2 次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检查整治活动。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日常巡查与专项督查结合。

（二）督促户外广告设置者在每年五月底前组织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提交检测报告。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执法中队通报专项检查及抽查情况；

（二）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户外广告设施管理义务的情况实施检查，对存在问题广告设施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四）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户外广告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户外广告设施存在违法情形的，对当事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设施,监督其实施整改直至符合设置规范;

(三)发现超过批准期限的户外广告应要求及时拆除或补办续批手续;

(四)对违反户外广告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依法予以罚款、拆除等进行依法处罚。

(五)对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要求业主单位和个人进行整改。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提供图书阅览服务	充分利用“农家书屋”，做好村（居）、社区图书阅览工作，为读者提供不同角度、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图书阅览服务，丰富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	文化服务中心	6878905
2	组织开展除四害工作	指导村（居）、社区、单位开展“除四害”工作，发放除四害药物	计划生育办公室	6881861
3	提供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提供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和生育审批服务指导	计划生育办公室	6881861
4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司法所	6881148
5	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	每季度一次走访辖区内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更好地掌握和了解本辖区内工业企业的发展情况，更好地服务基层、服务企业	经济发展局	6888778
6	提供社保政策咨询服务	为广大群众开展社保政策咨询服务，及时发放政策汇编、宣传小册子等资料，让基层群众及时了解最新的社保政策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所	6422318
7	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开展关爱高龄、困难和失能老人活动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所	6878126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